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鎧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丘耀誠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姚逸華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招國偉先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

莫嘉傑先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何穎童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明傑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正為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呂翠文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何俊杰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運輸署
任延楠女士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郭偉昌先生	工程師/新蒲崗	運輸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署任)	路政署

秘書：

郭幸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包括新加入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的劉婉儀議員，以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運會第五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3/2024 號)
3. 委員表示自屯馬線通車後，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的人流有所增加，特別是在專線小巴第 19S 及 19M 號線的候車位置，故期望運輸署持續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跟進交匯處通風系統的改善工程進度。

4. 運輸署表示會與機電署密切監測交匯處通風系統的運作情況，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會後備註：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一直定期監測交匯處的通風系統的運作情況，並已於本年 10 月下旬在專線小巴第 19A 號線排隊位置以及對面行人路增設共三把風扇，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及加強空氣流通。同時，運輸署會定期安排其承辦商清潔交匯處內的風扇，以改善站內的通風狀況。)

三.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2024 年 7 月至 8 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4/2024 號)

5.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關注本年 8 月 28 日在交匯處入口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期望警方盡快完成調查報告，以及期望運輸署持續改善該位置的交通安排；
- (ii) 委員查詢部門在交通意外發生後有何跟進行動；
- (iii) 委員查詢有關建議調整由斧山道轉入龍翔道的交通燈位置的跟進進度；以及
- (iv) 委員建議改善龍翔道與馬仔坑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處設計，以提升行人過路安全。

6. 香港警務處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警方表示目前正進行有關致命交通意外的調查工作，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調查結果；
- (ii) 意外發生的原因之一是違泊車輛阻擋駕駛者的視線，因此警方在事發地點針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共發出約 90 張告票；以及
- (iii) 警方建議運輸署考慮在事發位置加裝交通燈。

7.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運輸署表示已派員視察交匯處事發現場，並正就相關交通改善措施諮詢地區持份者及相關部門。署方會於收集意見後再檢視該處的交通安排；

(會後備註：運輸署現正與受影響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商討路線改道及相關的服務安排，署方會盡快安排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 (ii) 有關調整由斧山道轉入龍翔道交通燈位置的工程進度，路政署將於會後回覆；以及

(會後備註：路政署表示正安排相關優化措施，預計工程於本年內完成。)

- (iii) 運輸署表示會派員到龍翔道與馬仔坑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處視察，以便研究改善措施。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派員視察現場，相關行人過路處位置的視線清晰，道路使用者可以觀察到駛近的車輛或準備橫過馬路的行人。為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署方已安排相關工程部門調整相關道路標誌的尺寸及重新髹漆已褪色的道路標記。)

8. 主席總結指，期望運輸署收集地區持份者及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按需要與委員前往交匯處實地視察，以便委員就交通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9. 主席建議邀請東九龍交通安全隊合作，在區內舉行關於小巴道路安全的宣傳活動，加強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改善小巴行車安全。

1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將於會後與警方討論宣傳活動的安排。

(會後備註：東九龍交通安全隊於本年 11 月 29 日與委員一同到鑽石山站交匯處進行關於小巴道路安全的宣傳活動，向小巴司機派發宣傳單張，加強他們的安全駕駛意識。)

11. 委員備悉文件。

四.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2024年7月至8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024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五.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6/2024 號)

13.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期望路政署盡快完成延長近斧山道迴旋處位置巴士站的改善工程，以滿足居民的交通需求；
- (ii) 委員留意到新光中心附近的加設行人過路處工程須延遲動工，故查詢箇中原因及該過路處是否會設置交通燈；
- (iii) 委員查詢擴闊穎竹街及翠竹街交界路口，及於竹園道與彩竹街路口加設燈號控制過路處兩項工程的進度；
- (iv) 委員得悉路政署將遷移位於太子道東近金華樓的升降機指示牌，故詢問進行該工程的原因；
- (v) 委員建議改善由斧山道右轉入平定道的交通標誌，為駕駛者提供清晰指示；以及
- (vi) 委員反映於錦榮街增設的路旁泊車位能紓緩車位不足的情況，惟居民對車位的需求仍然殷切，故建議運輸署在錦榮街或附近位置加設更多泊車位。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派員視察現場，並建議於衍慶街(即錦榮街出口處)增加六個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相關建議現正進行地區諮詢。)

14. 路政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延長近斧山道迴旋處的巴士站的改善工程須待有關街燈遷移後方能開展。署方已與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商討工程期間巴士站的安排，並會向運輸署和警方提交更新的臨時交通安排，期望盡快開展工程；

(會後備註：路政署表示正安排推展相關優化措施，預計工程於本年 12 月內開展。)

- (ii) 近新光中心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因申請掘路許可證需時而延遲動工，但不會影響預計完工日期，工程預計於本年 10 月完成；以及
- (iii) 有關擴闊穎竹街及翠竹街交界路口及於竹園道與彩竹街路口加設燈號控制過路處的兩項探井工程預計於本年 10 月完成。

15.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有關盈鳳里近新光中心的行人過路處，運輸署補充指考慮到該過路處一帶的交通情況，署方認為不設交通燈較為合適；
- (ii) 署方計劃遷移位於太子道東近金華樓的升降機指示牌至合適的位置，以便利市民；以及
- (iii) 有關改善由斧山道右轉入平定道的交通標誌的建議，運輸署表示會派員到現場視察，研究相關改善措施。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派員視察現場，並會安排相關工程部門增設道路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示駕駛者前方斧山道及平定道交界路口燈位前的道路安排。)

16.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表示如有車輛停泊在盈鳳里行人過路處附近，將會阻擋駕駛者及行人過路的視線，影響行人過路安全；

- (ii) 委員反映有大量的士在盈鳳里的士站進行交更，或會影響行車安全及阻礙黃大仙救護站車輛出入，並建議運輸署考慮調整的士站的位置；
- (iii) 委員建議於盈鳳里行人過路處加裝設有行人過路按鍵的交通燈以保障行人安全，同時減低對道路交通的影響；
- (iv) 委員表示現時黃大仙祠的旅客數量未達高峰，期望運輸署及早改善黃大仙祠周邊的交通配套，制定合適的交通方案，方便旅客到訪之餘，同時減低對區內居民的影響；以及
- (v) 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與旅遊業監管局協調旅行團的安排，將旅客分流至不同時段，以及在合適的地點接送旅客，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17. 香港警務處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每日約有 100 架旅遊巴接送旅客到黃大仙祠參觀，每日最繁忙的交通時段為上午 9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 (ii) 附近的公共停車場設有 25 個旅遊巴／貨車車位供旅遊巴停泊，而黃大仙上邨詠善樓對出亦可停泊三架旅遊巴；以及
- (iii) 警方留意到旅遊巴經常會到盈鳳里落客，因此每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都會派員到場疏導交通。

18.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運輸署表示曾多次派員到盈鳳里視察，已就盈鳳里相關交通改善措施諮詢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並會根據現場情況調整的士站及路旁上落客貨區的安排。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盈鳳里的交通情況；

(會後備註：運輸署正安排工程部門於盈鳳里推展交通改

善措施，包括搬遷現有的士站至近畚色園社會服務大樓對出的位置及增設上落客貨區，以配合黃大仙祠附近的旅遊發展。)

- (ii) 署方已安排調整盈鳳里行人過路處附近的影線範圍，以改善該位置的交通情況；以及
- (iii) 黃大仙救護站在盈鳳里的車輛出入口設有雙黃線及黃色方格標記，以禁止車輛停泊，以免影響消防局車輛出入。

19. 主席總結指委員關注盈鳳里及黃大仙祠的交通安排，期望運輸署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制定及實施合適的交通方案。

20. 委員備悉文件。

六. 黃大仙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7/2024 號)

21.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查詢六項行人通道工程(結構編號：KF73、KF92A、KS7、KF77、WTH01 及 WTS01)的進度；
- (ii) 委員建議於斧山道天橋加設行人方向標誌，指示大礮、彩虹和斧山道方向，以配合即將落成的升降機；
- (iii) 委員詢問路政署是否計劃興建升降機連接富美街天橋；
- (iv) 委員查詢承辦商恒利-中水電聯營的表現評級；以及
- (v) 委員期望工程進展報告可以提供預計完工日期及相關工程圖則，以供參考。

22. 路政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路政署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承辦商恒利-中水電聯營的表現評級相關資料；以及

(會後備註：路政署指由於新工程合約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正式開展，因此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新承建商恒利-中水電聯營的第一份季度表現評核將於 2024 年 11 月底進行，署方會適時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 (ii) 在新工程合約(合約編號 HY/2024/09)下，其中四項行人通道工程已於本年 8 月 26 日正式開展。新工程合約的承建商(恒利-中水電聯營)已接管有關地盤，現正準備重新展開工程，並安排分判商進行不同工程。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往後工程進展報告中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路政署表示會進一步優化相關文件內容，包括相關工程進展、預計完工日期以及相關工程圖則，並會在下一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讓委員了解工程細節。)

23. 主席請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查詢，於下一次交運會會議的工程進展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並建議邀請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部門代表出席下一次交運會會議，以簡介計劃的最新進展。

24. 委員備悉文件。

七. 有關 68 號小巴停辦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8/2024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

26.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表示九龍專線小巴第 68 號線是彩雲居民的主要出行途徑，期望運輸署盡快安排臨時營辦商維持服務；
- (ii) 委員建議將現有小巴路線伸延至啟德一帶，以便彩雲居民前往購物和乘搭屯馬線，同時安排分段收費；以及

- (iii) 委員反映專線小巴第 16 及 16B 號線班次疏落，期望運輸署聯絡營辦商跟進。

27.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小巴第 68 號線的現時營辦商因公司內部狀況無法繼續營辦上述小巴路線；
- (ii) 署方接獲通知後，已積極挽留現時營辦商繼續營辦該路線，但營辦商經考慮後仍維持停止服務的決定；
- (iii) 署方已邀請於黃大仙區及觀塘區營運其他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臨時營辦上述小巴路線，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該路線服務的最新安排；
- (iv) 署方亦已與現時營辦商商討，維持第 68 號線的服務至 10 月下旬，期望與臨時營辦商順利交接，盡量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會後通知委員有關該路線服務的
最新安排。現時營辦商將繼續營辦上述小巴路線至本年
10 月 26 日，而臨時營辦商則將於本年 10 月 27 日起暫
時接辦該路線。有關行車路線、營運時間、服務班次及
車費等將維持不變。另一方面，署方會按機制處理九龍
專線小巴第 68 號線甄選營辦商的招標工作。)

- (v) 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擴展小巴服務至啟德和提供更多票價優惠的意見，並會同時就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作整體考慮；以及
- (vi) 就專線小巴第 16 及 16B 號線的班次安排，署方表示會與營辦商跟進班次不穩定的情況。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會後與營辦商跟進委員的意見，
並提醒營辦商須按照服務詳情表訂明的時間表提供服
務，以及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車輛及安排班次，以配合
乘客的乘車需求。據署方了解，營辦商已檢視並重新編
配車輛在日間非繁忙時段前往加氣站入氣的安排，以確

保有足夠車輛提供第 16 號線的服務，保持該路線的班次穩定。署方正就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進行調查，並會就調查結果繼續與營辦商跟進。)

28. 主席總結指，期望運輸署作出合適的安排，維持小巴第 68 號線的服務，以免影響使用該路線的乘客，同時建議運輸署考慮優化小巴路線並伸延路線至其他地區，從而提供更多選擇，便利市民出行。

八. 其他事項

爵祿街的違例泊車情況

29. 委員指出在學生考試高峰期間，爵祿街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阻塞爵祿街及崇齡街一帶交通。

30. 警方表示會在相關日子留意上述地點的交通情況。

(會後備註：警方已於會後就上述事宜聯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了解考試高峰日期及時段。考評局回覆指考試高峰期為每年 4 月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屆時會有較多車輛進出考評局領取或遞交試卷。考評局會開放停車場予相關車輛停泊，並會與黃大仙交通隊保持緊密聯繫。如有大量考生到考評局應考，考評局會盡早通知警方，以便採取適當安排。

警方已派員視察現場環境，爵祿街及崇齡街部分路段為「不准停車」限制區(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前線人員會多加留意爵祿街及崇齡街一帶的交通情況。)

蒲崗村道的過馬路情況

31. 委員反映在蒲崗村道近富山邨和宏景花園路段，部分行人未有使用「綠色人像」過路處過馬路，建議警方加強宣傳和教育，教導行人正確使用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32. 警方表示將於會後跟進。

(會後備註：警方已於會後在不同時段派員到上述地點宣傳，呼籲行人

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黃大仙交通隊於本年 10 月 29 日與委員一同到蒲崗村道富山邨及宏景花園一帶派發宣傳單張，教導行人正確使用過路設施橫過馬路。)

建議於馬仔坑道「天馬苑」站設置下斜路邊石

33. 委員得悉由冠忠復康巴士營辦的伊利沙伯醫院線來回程均停經馬仔坑道「天馬苑」站，建議於車站位置設置下斜路邊石，以便輪椅使用者上落車。

34. 運輸署表示將於會後研究設置下斜路邊石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運輸署會安排相關工程部門於合適的位置增設下斜路邊石，以便輪椅使用者上落車。)

環鳳街鳳寶大廈外的泊車情況

35. 委員表示在環鳳街鳳寶大廈外經常有 5.5 噸貨車停泊，故向警方查詢貨車停泊在上述位置是否合法。

36. 警方表示將於會後跟進。

(會後備註：警方已於會後派員到上述地點了解情況，並確認環鳳街鳳寶大廈外的停車收費錶泊車位可供貨車停泊。警方行動當日留意到有兩輛 5.5 噸貨車正使用上述泊車位，而該兩輛貨車均屬於上述地點一間回收公司。警方已向回收公司負責人說明其貨車不可停泊在停車收費錶泊車位超過 24 小時。警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停車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情況。)

天馬苑第 53M 號線小巴士的地面

37. 委員反映位於天馬苑的第 53M 號線小巴士須要進行地面維修工程，故查詢該路面是否由路政署負責保養和維修。

38. 路政署表示將於會後回覆。

(會後備註：有關竹園道近天馬苑對出的行車路面不平的情況，路政署已派員到場巡查並安排承建商進行相關維修工程，並會盡快開展工程。)

建議增設殘疾人士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39. 委員指出鑽石山和彩雲暫未設有殘疾人士專用的路旁泊車位(路旁專用泊位)，故建議在上述地區增設路旁專用泊位，以便殘疾人士出行。

40. 運輸署回覆指，署方會根據道路的交通情況、路旁上落客貨的需要及各種車輛的泊車需求，在合適地點提供路旁專用泊位。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泊車設施應盡量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在殘疾人士經常出入的地方(例如診療所、醫院、銀行、零售市場、郵政局、社區會堂等)，運輸署會考慮在附近並沒有足夠道路以外的泊車設施及路旁有適當位置設立泊車位的情況下，設立路旁殘疾人士泊車位。運輸署已有計劃於毓華里及平定道增設殘疾人士專用的路旁泊車位，並會繼續留意當區的泊車需求。)

九. 下次會議日期

41.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2. 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